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了解了广东新好正和农牧有限公司及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其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资料，新好正和与丰顺新希望目前处于项目建设的前期阶段，此时将这两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希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壹号基金”），引入第三方权益性资本，可以减少公司融资资金占用，有助于改善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提升资产回报率。故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温铁军_____

胡 智_____

Deng Feng _____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